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  
**及**  
**重要行政管理職位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年齡原因，黃曉慶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同時，董事會亦宣佈閔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上述職務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由於上述原因，黃曉慶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同時提請股東委任閔棟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閔棟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黃曉慶先生有關執行董事職務的呈辭自該特別股東大會後生效。

有關建議委任閔棟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或通函，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年齡原因，黃曉慶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同時，董事會亦宣佈閔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上述職務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生效。此外，董事會亦宣佈，由於上述原因，黃曉慶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閔棟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閔棟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黃曉慶先生有關執行董事職務的呈辭自該特別股東大會後生效。

黃曉慶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有關建議委任閔棟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或通函，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有關閔先生的簡歷如下：

閔棟先生，50歲，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閔先生亦擔任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稱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閔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閔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總裁之前為公司執行副總裁，並兼任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通服智慧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閔先生亦曾擔任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前，閔先生曾擔任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閔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運營、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上市公司運作經驗。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閔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建議委任閔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其任期將自有關其委任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閔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閔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清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桂清先生、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